

## 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西安浐灞国际港党政办公室)的(管委会机关餐饮服务(综合执法局及商法示范园等部门)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管委会机关餐饮服务(商法示范园等部门))，属于(餐饮业)；承接企业为(陕西佰祥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244.25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1.6004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佰祥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2月06日